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证券公司 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 号),本机构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安排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春晖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71,678.7742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71,678.774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34309760N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注册地邮政编码: 650011

办公地邮政编码: 650011

电子邮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股票代码：601236.SH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龚香林

电话：0871-63577113

传真：0871-63579074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二）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运作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推进党建入章工作不断深入，持续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严格执行前置研究程序，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按照持

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制定了议事规则,均有独立董事作为成员,其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三个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超过二分之一。

3. 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 经营管理层。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通过总裁办公会议和经理层下设的相关专业委员会行使职能。其中:总裁办公会议在总裁的领导下,负责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各项具体规章,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等。经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分别制定了工作规则,并依规作出相关决策。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决议合法有效;经理层能

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三) 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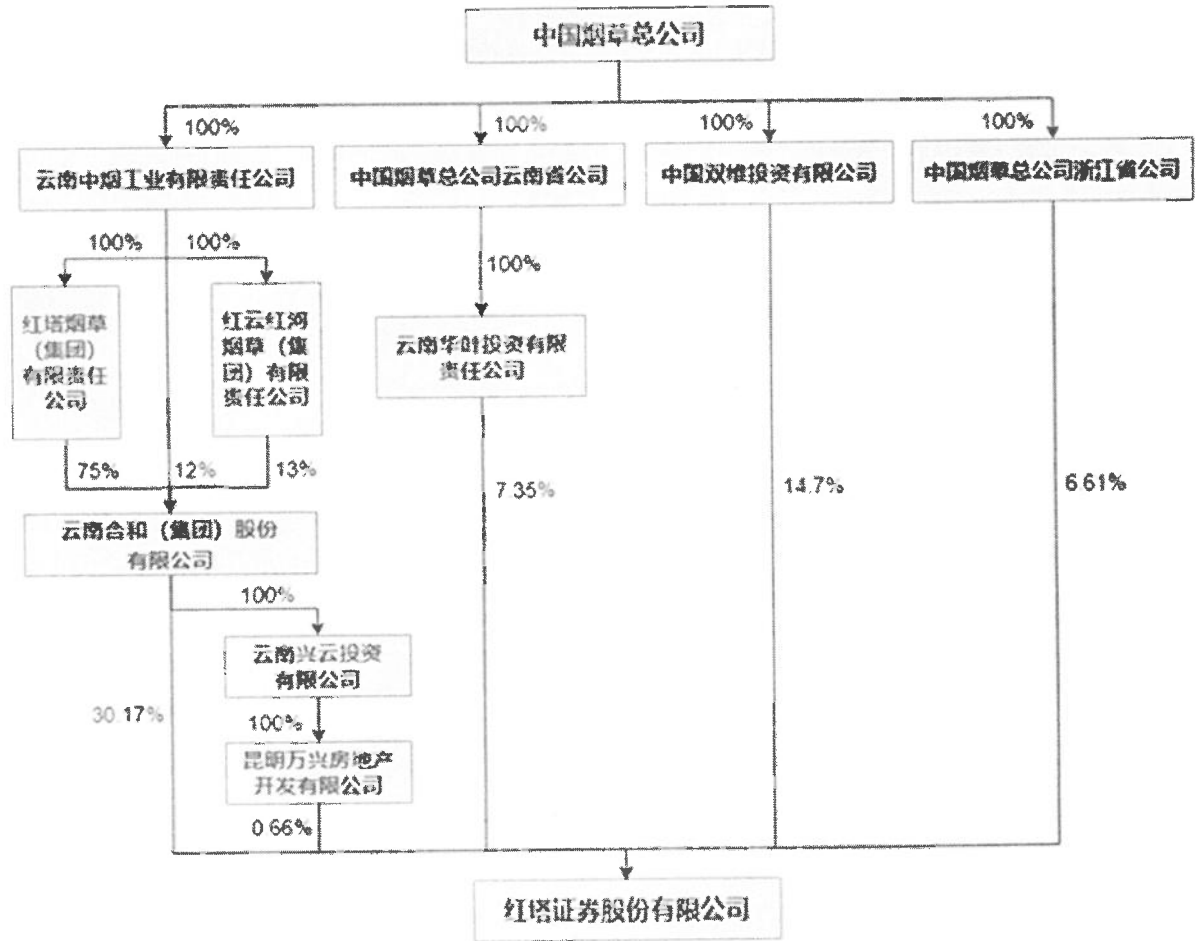
1. 公司设立情况

红塔证券是在对云南省三家信托投资公司（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重组的基础上，由红塔集团等 13 家国内企业共同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00 号）、《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7 号）批准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红塔证券于 2002 年 1 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38,651.04 万元。200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股权变更情况及股权结构

公司成立至今，共经历六次主要的股权变更和两次注册资本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1 公司股权结构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公司 A 股上市

2019 年 7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0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6,400 万股新股并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269,405,396.03 元增加到 3,633,405,396 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就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公司配股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

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090,021,619 股新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1 年 8 月 2 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1,083,382,346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的 99.39%。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市流通。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33,405,396 股增加至 4,716,787,742 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就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下降，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提高，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表 1 公司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	16,272.60	19.47	22,013.44	3.27	21,876.66	3.92
证券投资业务	6,793.34	8.12	173,869.83	25.82	222,130.01	39.77
资产管理业务	4,022.65	4.81	21,301.67	3.16	1,408.80	0.25
投资银行业务	-996.69	-1.19	22,110.04	3.28	15,881.48	2.84
信用交易业务	33,756.89	40.37	35,732.91	5.31	46,070.93	8.25
期货业务	38,111.77	45.58	398,678.83	59.21	280,487.87	50.22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692.25	0.83	10,164.53	1.51	2,551.14	0.46
基金管理业务	3,665.98	4.38	16,226.99	2.41	23,112.43	4.1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研究业务	66.00	0.08	-32.62	0.01	-	-
未分配收入	-12,391.90	-14.82	2,828.44	0.41	-37,931.99	-6.79
分部间抵销	-6,376.00	-7.63	-29,518.24	-4.38	-17,071.02	-3.06
合计	83,616.87	100.00	673,375.82	100.00	558,516.32	100.00

其中，各分部业务收入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又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公司围绕“红塔智越”财富管理品牌，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更专业、更全面、更高效、更贴心的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并努力建设涵盖投资者全方位需求的财富管理体系。

公司持续对互联网平台迭代升级，搭建互联网业务场景，推动公司互联网服务、产品、运营体系建设。公司持续推动标准化服务和产品体系的建设完善工作，持续完善金融产品线，拓展公司投顾产品体系，培育和扩大稳定的理财客户群体，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支撑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发展。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21,876.66万元、22,013.44万元及16,272.60万元。

2. 证券投资业务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通过业务线投资以及公司级投资，充分发挥公司在主动管理能力以及产品创设能力方面的优势，

构建多层次、可预期的系统化买方业务体系。自营投资业务板块包括：

股票自营投资业务：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主要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证券、公募基金及其他理财产品等。

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等证券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主要投资内容包括信用债、债券基金、利率债以及利率衍生品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创新与衍生品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主要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衍生品、量化投资、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商品期货、股指期货等。

股权直投与另类投资：由红正均方开展，以一级市场股权投资为核心业务，兼具大类资产配置业务。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222,130.01万元、173,869.83万元及6,793.34万元。

3.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具体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受托资金管理规模如下：

表 2 公司受托资金管理规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受托资金管理规模	7,649,432.85	9,442,476.95	12,680,499.81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277.89	191,330.43	274,754.87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340,782.34	9,029,909.04	12,206,344.12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5,372.62	221,237.48	199,400.82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8.80 万元、21,301.67 万元及 4,022.65 万元。

4.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全方面的投资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挂牌及做市等服务。

公司投行业务确定了“以客户为中心建一流精品特色投行”的发展定位和目标，深度融入公司“重资本、强协同、优服务”的整体规划，协同公司投资、信用等重资本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全链条金融服务，并积极向投资业务推荐优质项目和资产，着力构建“投行+投资”协同联动的新发展格局。投行业务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道路，继续深耕西南等部分区域，聚焦新能源等部分行业，聚焦 EB 等产品。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81.48 万元、22,110.04 万元及-996.69 万元。

5. 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金融通服务，以获取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信用业务资产原值（未扣除信用减值准备）如下：

表 3 公司信用业务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融出资金	129,048.52	142,422.69	130,763.39
股票质押式回购	382,540.03	482,391.09	470,929.04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	-	-
合计	511,588.55	624,813.78	601,692.43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实现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6,070.93 万元、35,732.91 万元及 33,756.89 万元。

6. 期货业务

期货业务由公司子公司红塔期货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收入系红塔期货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收入。红塔期货经纪业务受所处地域环境、经济环境所制，营业网点数量和客户数量偏少，

保证金规模较低，业务体量较小。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实现期货业务收入分别为280,487.87万元、398,678.83万元及38,111.77万元。

7.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由公司子公司红证利德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以自有和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实现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收入分别为2,551.14万元、10,164.53万元及692.25万元。

8. 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由公司子公司红塔基金及其子公司红塔资管开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分配等基金运作活动进行管理。该业务包括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实现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23,112.43万元、16,226.99万元及3,665.98万元。

9. 证券研究业务

证券研究所定位对内协同和对外服务双轮驱动的战略，致力于把研究能力打造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证券研

究所共有分析师 19 位，涵盖宏观总量、大消费、大健康、智能制造、高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六大研究领域。

2020 年证券研究所重点围绕团队搭建和内部制度建设，暂未实现证券研究业务收入。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实现证券研究业务收入分别为-32.62 万元及 66.00 万元。

(五) 财务状况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4 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614,413.67	4,422,456.90	3,831,778.18
负债合计	2,300,457.50	2,063,255.76	2,361,44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3,956.17	2,359,201.14	1,470,331.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14,413.67	4,422,456.90	3,831,778.18
资产负债率（%）	45.33	40.84	57.30

表 5 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616.87	673,375.82	558,516.32
二、营业支出	105,981.05	475,288.13	374,459.08
三、营业利润	-22,364.16	198,087.69	184,057.24
四、利润总额	-19,677.01	199,542.94	185,474.27
五、净利润	2,056.78	159,908.98	145,155.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0.68	512.62	-468.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67.46	160,421.60	144,686.87

表 6 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88.93	-59,453.50	495,85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9.19	-6,975.40	-17,97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73.83	198,365.27	-554,48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9.55	-88.99	-164.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821.50	131,847.37	-76,76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432.82	791,611.32	659,763.95

（六）风险管理

根据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其中包括积极推进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组建专业的风险管理团队；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持续改进和完善风险应对机制。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经理层是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并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设专职首席风险官，由其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牵头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由资金财务总部牵头开展，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由信息技术中心牵头开展，合规、法律事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由合规法律部牵头开展，廉洁从业风险管理

由纪检监察部牵头开展。

公司秉持“风控相伴，稳健行远”的风险管理理念和“知敬畏、守方圆”的合规文化理念，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和充足的流动性资源；建立健全独立于各项业务的合规管理体系，严守合规底线，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有效防范合规风险，切实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规范、健康发展。

公司将风险文化和风险管理理念写入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强化全员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持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风险管理效果与绩效考核评估有效挂钩，同时各业务决策机构、各部办、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归位尽责，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面对市场和客户的风险识别、控制和岗位制约作用，并发挥纪检监察、内审稽核、合规风控等部门的监督制衡作用，压实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责任。以业务定导向，加强重点业务风险管理，包括新业务新产品评估，定期开展业务风险等级排序，明确优先重点管控风险。

(七)重要岗位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景峰	董事长	男	55	2022-8-18	2024-6-17	是	否
翟旭	董事	女	53	2022-2-9	2024-6-17	是	否
李双友	董事	男	54	2019-9-17	2024-6-17	是	否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静	董事	女	46	2022-8-18	2024-6-17	是	否
沈鹏	董事	男	46	2022-8-18	2024-6-17	是	否
沈春晖	董事、总裁	男	46	2021-6-17	2024-6-17	是	否
张永卫	独立董事	男	52	2021-6-17	2024-6-17	是	否
吉利	独立董事	女	45	2021-6-17	2024-6-17	是	否
杨向红	独立董事	女	57	2021-6-17	2024-6-17	是	否
李石山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22-8-18	2024-6-17	是	否
刘昕	监事	女	39	2022-4-29	2024-6-17	是	否
余燕波	监事	女	52	2021-11-15	2024-6-17	是	否
刘功武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0	2021-6-17	2024-6-17	是	否
江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2	2022-4-26	2024-6-17	是	否
饶雄	副总裁	男	53	2021-6-17	2024-6-17	是	否
龚香林	副总裁	男	49	2013-4-19	2024-6-17	是	否
	财务总监			2021-6-17	2024-6-17	是	
	董事会秘书			2022-8-30	2024-6-17	是	
周捷飞	副总裁	男	48	2016-5-29	2024-6-17	是	否
严明	副总裁	男	48	2017-9-28	2024-6-17	是	否
	首席信息官			2019-8-27	2024-6-17	是	
杨海燕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女	51	2020-2-25	2024-6-17	是	否
	合规总监			2021-9-6	2024-6-17	是	

(八) 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评级信息

发行人主体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评级等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三、发行安排

(一) 发行方式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发行系统报价发行及招标发行模块进行。各投资者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二) 登记托管机构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交易中心将缴款结果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和托管。

四、发行公告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由交易中心发行系统传输至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交易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每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五、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发行人、投资者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进行录入/修改、申购或投标等应急服务。相关应急表单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交易中心。

六、缴款信息

投资者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871900042210306

汇入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西路支行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308731021114

本发行人确保向发行系统提交的资金账户信息与上述披露信息一致，若不一致的，投资者可向任一账户中的任何一个付款，本发行人均予以确认。

七、信息披露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说明及各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发行情况公告、定期报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进行披露。本机构承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本机构公司治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诉讼和仲裁、重要岗位、审计机构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务偿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八、发行规则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遵照交易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执行。

九、发行承诺

本机构短期融资券发行严格遵循《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等相关要求，本机构确保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任何时点均符合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等要求，同时确保短期融资券与其他短期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 60%。

十、发行联系人

发行联系人：崔舰

电话：0871-63538230

邮箱：cuijian@hongtastock.com

